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

郁环建〔2020〕5号

## 关于郁南县木稔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县公安局：

你单位报送的《郁南县木稔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委会木稔村，中心坐标：北纬 23.208854°，东经 111.503186°，项目总占地面积 6059 平方米，总投资 2396.2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旧垃圾开挖后直接转运至紧邻的郁南县城区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后再对场区进行除臭处理。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做到保护西江的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 制定严格的生活垃圾入场控制制度，严禁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废弃物入场，加强填埋场的运行期及封场后的管理，加强运行台账管理。

(三) 严格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控，确保在防渗层发生渗滤液渗漏时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定期进行消毒杀菌，防止恶臭污染；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 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永久性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五) 项目施工期应实施环境监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本文为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的依据。涉及其他部门许可的有关建设和经营活动，须申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

---